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詩淵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訓律師
　　文　聞律師
　　許玉娟律師
　　陳曉雯律師
被上訴人　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詩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14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詎竟於民國109年4月21日遭另2位董事李詩烈、李詩鈴（下稱李詩烈等2人，分開各稱其姓名）以伊有執行業務違背法令、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情形，決議解任伊之董事長職務。惟伊係經全體股東推選而擔任董事長，依被上訴人之章程（下稱系爭章程）第9條就董事長與董事之選任方式為相同規定，亦應由全體股東決議始得解任伊之董事長職務，不得逕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。況被上訴人之98年12月21日股東同意書（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）中，除伊、李陳惠美、李訓徹（後2人稱李陳惠美等2人）外之其他股東（李詩鵬、李詩鈴、李訓全、陳杏筠、廖美珠、李詩烈，下稱李詩鵬等6人）簽名均係偽造，可見李詩鈴未經合法選任為董事，無從以董事身分解任伊之董事長職務。伊與被上訴人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明確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情。爰求為確認伊與被上訴人間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股東同意書中股東李詩鵬等6人之簽名雖係偽造，然經其等事後承認，自仍生效，故李詩烈等2人確為伊之董事。其2人以過半數同意方式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於法有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自被上訴人（90年1月2日登記）設立時即擔任董事長，為兩造所不爭。又依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章程及系爭股東同意書所載，被上訴人設立時之董事為上訴人、李詩烈、李詩鵬，嗣於98年12月21日李詩鵬部分，改由李詩鈴擔任，即被上訴人自斯時起董事為上訴人及李詩烈等2人。依（107年8月1日修正，同年11月1日施行）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賦予有限公司之董事以過半數同意方式，互選董事長之權限，解釋上應認董事得以過半數同意方式，解任董事長，始屬合理。是李詩烈等2人於109年4月21日同意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應屬合法。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股東同意書上除上訴人、李陳惠美等2人外之其他股東簽名均係偽造，故李詩鈴未經合法選任為董事云云。惟其他股東事後均承認該同意書包含改推董事之各項同意，有存證信函可稽，則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得認系爭股東同意書內容對其等發生效力。依系爭章程第9條規定：「本公司置董事3人，並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」等語，並無董事長須由全體股東決議選任，亦無董事長與董事採相同選任方式之內容。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章程第9條規定，解任董事長須經全體股東決議，亦乏依據。上訴人業經董事李詩烈等2人以過半數同意方式解任董事長職務，其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揆諸107年8月1日修正、同年11月1日施行之現行公司法第

10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述：考量實務上，或有誤認須於章程載明董事長姓名，致董事長變更時須進行修正章程之程序，徒增困擾，爰修正為章程僅需載明董事長1 人，毋庸載明董事長姓名等語，俾免除萬年董事長之弊。益見公司法修正時，已揭櫫董事長之變更或解任，應依變更或解任事實發生時之規定定之。倘公司章程未規定，則依事實發生時之法律。查系爭章程未就董事長之解任為規定，現行公司法雖無明文，惟參之第10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，賦予董事以過半數同意方式互選董事長之權限，解釋上，基於同一方法，由董事以過半數同意方式解任董事長，應屬合理。且有限公司無董事會之設置，上開過半數同意，不拘泥何種方式，自無須以召集會議或變更章程之程序為之。

㈡次按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董事中之1 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，該董事不得無故辭職，他董事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所明定。其規範意旨在於：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執行業務機關，自不得無故辭職，他董事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，俾公司業務得以繼續不輟。但有限公司有董事數人，以章程置董事長1 人對外代表公司，若有董事長辭職或退職（但未辭任董事）之情形，尚有董事數人執行業務，並無業務停頓無法繼續之虞，此際應作目的性限縮，排除第51條規定之準用。

㈢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合法認定被上訴人為有限公司，自98年12月21日起迄今，董事（3 人）係上訴人及李詩烈等2人，上訴人為董事長。李詩烈等2人於109年4月21日以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式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合法，因以上揭理由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參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狀記載：上訴人冒簽其他股東姓名係屬無權代理，事後如經本人承認，以補正其原欠缺之授權行為，應使其溯及於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7、109、236-237 頁），已見其抗辯系

爭股東同意書上李詩鵬等6人簽名雖非其等所為，惟經事後承認而對其等發生效力，其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情事，原審審判長無由行使闡明權，並本其適用法律職責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